

附件

## 周至县秦岭保护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周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每年不少于4次	生产经营许可方面	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分别在3月、6月、9月、12月	
2	周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一年生农作物种子	每年不少于4次	1. 生产经营档案方面； 2. 标签制度方面；	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分别在3月、6月、9月、12月	

			的经营档案应当保存至种子销售后二年，多年生农作物和林木种子经营档案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3	周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06年第21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木种子质量监督和管理，根据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林木种子质量抽查方案。	每年不少于2次	1. 种苗质量方面； 2. 来源合法性方面； 3. 植物检疫方面。	每年进行两次检查，分别在6月和12月	

- 注：1. 检查主体填写行政机关或授权执法、受委托执法组织全称，不得填写无执法权的单位或执法单位内设机构。
2. 检查事项和检查依据可以参照执法事项清单和权责清单填写，依据具体到相关条、款、项内容。
3. 检查标准未予明确的，可以参照检查内容概括填写。